

2025年度中央对北京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2025年北京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央转移（以下简称“该项目”）支付共计43,974万元，资金分10次下达北京市。

财政部门根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分配方案，分批次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18,376万元，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8,918万元，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15,680万元，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1,000万元，各区根据区情确定是否下达资金。

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下达2025年该项目任务目标，该项目绩效指标共112个，包括77个产出指标，24个效益指标，11个满意度指标。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北京市财政局结合实际情况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下达到各区。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该项目预算金额共计75,245.8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54,754.29万元，资金执行率为72.77%。其中：中央财政资金预算金额43,974.00万元，实际支出25,765.26万元，资金执行率为58.59%；地方资金预算金额25,782.29万元，实际支出25,243.48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7.91%；其他资金预算金额5,489.54万元，实际支出3,745.55万元，资金执行率为68.23%。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了《2025年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方案》，参照国家提供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及分值权重，统计分析各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评价指标数据及得分作为绩效因素。并按人口因素、行政区划因素、绩效因素，制定了资金分配表，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科学合理。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了资金分配表后，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由财政部门及

时将项目资金拨付给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16个区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相关资金使用单位。各区卫生健康委在收到资金下达的通知后，结合各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区的资金分配方案，由区财政部门将项目资金及时下达给各个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各个资金使用单位根据资金分配表情况组织实施各项工作，项目整体资金下达较为及时。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该项目严格按照北京市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资金拨付合规性较高。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该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各个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并按照财务管理要求进行财务核算，资金使用规范性较好。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该项目按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该项目预算金额共计75,245.83万元，截

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54,754.29万元，资金执行率为72.77%。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该项目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16个区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相关资金使用单位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6〕1号）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财政部门针对该项目能够做到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各区卫生健康委、财政部门、各个资金使用单位能够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2025年北京市重点推进国家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和海淀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2. 2025年北京市做到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

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3.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方面:(1)提升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方面,支持1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和1个产前诊断中心建设,提升出生缺陷疾病诊断、治疗能力,提升产科、新生儿科以及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等服务质量,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的救治能力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支持1家儿童医院或儿科服务规模较大的综合医院,通过人员进修培训、设备更新购置等举措,提升医院儿科医疗服务能力。(3)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各省、自治区每个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完成2所医院提供心理门诊、睡眠门诊服务,结合各地心理门诊、睡眠门诊现状,购置用于评估、诊断、治疗的相关医疗设备,提升医疗机构心

理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4）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支持8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4. 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加强分析研判能力水平。提升传染病症候群监测预警、登革热防控能力。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

5. 组织省域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对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得到提升，市、县(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分子生物学耐药检测能力也得到提升。

6. 对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已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

7. 对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后备人才传染病监测预警开展规范化培训，监测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得到提高。采用干中学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模式，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骨干人才和各级疾控机构结核病防治领域骨干人才。

8. 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

9. 持续开展北京市昌平区开展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

（1）在托育数量方面，整体扩大托位数供给，以满足昌平区婴幼儿的入托需求为目标，并逐步增加可接收2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的托位。在2023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3.6个、2024年达4.6个、2025年达5.1个；每千名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2023年214个，2024年289个，2025年达到314个，基本解决“入托难”的问题。

（2）在托育质量方面，昌平区大部分的托育机构能够提供专业的医疗服务与指导，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发展；并通过培训与考核的形式提高托育从业者的专业水平，达到全体从业者100%持证上岗，保障婴幼儿的受教育质量水平。满足群众想要“托得好”的需求。

（3）在托育供给方面，提高社区托育服务机构以及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和商业楼宇托育服务机构的覆盖率，增强托育服务机构的可及感和便利感，为群众提供“入托易”的便利。

（4）在托育负担方面，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下降到20%，农村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下降到42%，普惠托位数逐年增加，2025年普惠托位比例达到75%，减轻群众“入托贵”的负担。

（5）在托育服务实际效益方面，托育服务与群众需求相匹配，使用率达到80%。通过托育与信息技术相结合的形式，为群众提供全面详细的在托信息，提高入托家庭对托育服务机构的满意度，整体上使托育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展

示与利用，家长满意率接近 100%，让优质的托育服务“看得见、摸得着”。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该项目设定的产出数量指标共 44 项，已完成 42 项指标，2 项指标未完成。

（2）质量指标

该项目设定的产出质量指标共 24 项，已达成 21 项指标，3 项指标未完成。

（3）成本指标

该项目设定的成本指标共 9 项，均已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该项目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共 20 项，已达成 18 项指标，2 项指标未完成。

（2）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设定的可持续影响指标共 4 项，已达成 3 项指标，1 项指标未完成。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设定的服务对象满意度共 11 项，已达成 8 项指标，3 项指标尚未开展相关工作，指标完成情况呈现不足。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结果，该项目共设置 112 项绩效指标，101 项指标已完成，8 项指标未完成，3 项指标未到统计节点，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社会效益，自评结果整体良好。